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采购（采购项目名称）第包1合同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5 万元，资产总额 524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